

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改进探讨

万锐

(一) 应收账款周转率常用计算公式及问题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销售收入指赊销收入, 不包括现销收入, 平均应收账款一般指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该计算公式所需数据较少, 比较适合对上市公司等外部单位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粗略估算。但对企业内部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进行评价时如仍然简单套用这个公式会导致指标计算不够准确。

1. 销售收入未考虑销项税。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分子平均应收账款含有销项税, 销售收入如不考虑销项税会使该指标结果与实际偏差较大。如某企业每月15日销售, 次月15日回款, 增值税率为13%。如6月15日含税销售额113万元, 增值税率为13%, 7月15日收回货款113万元并当日又实现含税销售额113万元, 8月15日回款。很明显该企业回款期30天, 如按照计算公式考虑, 应收账款周转率=100÷113=0.88(次), 回款期为34天, 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

2. 期初期末平均数不能代表平均应收账款。由于上市公司只能提供几期的财务报表, 受数据所限, 所以会根据报表期初期末平均应收估算为平均应收账款。但对企业内部财务分析而言, 企业在有足够多的数据的情况下, 如仍采用简单算法会使数据失去准确性。如某企业7月1日含税销售收入1000万元, 其中1/3部分为10天回款, 2/3部分为20天回款。当月销售收

入均能当月收回,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均为0, 无法计算周转率, 显然不符合实际情况。

3. 采用期初期末平均数会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粉饰空间。在实际工作中各单位经常会对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考核, 但考核指标仍使用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数, 为满足指标考核要求, 许多单位年末会采用各种办法突击降低应收账款余额, 但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实际上没有提升, 反而影响了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

(二) 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的两种推演视角

1. 根据每笔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计算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果每年有N笔销售, 可分别算出每一笔应收账款从产生至消亡的天数, 将其平均即为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同时, 由于N笔销售中每笔销售金额大小不一, 需根据每笔应收账款回款占总销售额的比重进行加权平均。则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回款期1×回款1含税销售额÷总含税销售额+回款期2×回款2含税销售额÷总含税销售额+……回款期N×回款N含税销售额÷总含税销售额, 总含税销售额需剔除现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总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在实际工作中, 一个周期内企业的销售可能成千上万笔, 分别去计算每一笔应收账款对应的回款期工作量巨大, 而且也无必要, 可以按照应收账款增加与减少的时间顺序即应收

账款明细账, 对占用天数进行加权平均。则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占用天数1×应收账款余额1÷总含税销售额+占用天数2×应收账款余额2÷总含税销售额+……占用天数N×应收账款余额N÷总含税销售额。

在总计算周期内, 凡应收账款存在借方或贷方发生额则当天应收账款余额为应收账款余额N, 当天日期与下次变动日期之间天数为占用天数N, 计算周期总天数=占用天数1+占用天数2+……占用天数N, 总含税销售额需剔除现销额。

2. 根据平均资金占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第一种视角将其分解为N笔应收账款, 将每笔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加权平均; 同理, 也可将N笔应收账款周转抽象为某一应收账款在某一期间周转M次, 即先计算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再据此计算周转天数: 即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余额1×应收账款余额1占用天数÷总计算周期+应收账款余额2×应收账款余额2占用天数÷总计算周期+……应收账款余额N×应收账款余额N占用天数÷总计算周期=应收账款计算周期内的日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含税销售额÷应收账款日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计算周期÷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含税销售额需剔除现销额。

(作者单位: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陈利花